杭州师范大学护理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践育人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展型资助，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与健康成长，提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综合素质和实践能力，培养学生感恩意识和责任意识，根据每年校学生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践育人项目”开展情况，学院将进行适当配套资助。

**第二条** 根据学校通知，以项目研究和社会实践等为载体，原则上每年度组织实施一次。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三条** 学院设专人负责制订管理办法，组织项目的申报评审、经费资助、中期检查及结题验收等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条** 项目实施具体流程是：学生申报—评审立项—公布入选项目—发放立项经费—项目实施—结题报告—结题评审—发放结题经费。

第三章 资助范围及申请条件

**第五条** 项目申请人必须是学校认定过的家庭经济困难本专科学生。项目申请以团队申请为主，个人也可单独申请，团队人数不超过5人（团队成员原则上均为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同等条件下优先资助团队合作项目和公益类项目。

**第六条** 学生要自主设计方案、自主实施项目过程、自主完成项目总结等。项目内容要求思路新颖、目标明确、具有实践性和可操作性，学生要对项目方案及可行性进行分析，并在实施过程中不断调整优化，能够在项目预定期限内完成。

**第七条** 每个项目须配备指导教师1-2 名，指导教师原则上应由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具有研究生学历、责任心强、热心学生工作的教师担任。

第四章 申报与立项

**第八条** 项目申报与评审时间以校学生处学生资助中心当年通知为准，项目执行时间为1-2 学期。

**第九条** 申请与立项原则：自由申请、公平立项、择优资助。

**第十条** 项目申报及评审程序

1.申请人（项目负责人）填写杭州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践育人项目申报书，经项目组成员、指导教师签字确认，提交学院进行审核。

2.学院对申请项目进行初步评审，分别评出拟推为校级重点、校级一般项目。

3.待学校确定校级资助项目名单后，公布学院立项名单。

4.已获校级学生创新项目立项的调研类项目不再给予立项资助。

第五章 经费来源与使用

**第十一条** 项目资助经费来源：学校下拨到学院的家庭经济困难生专项资助经费等。

**第十二条** 对于获得批准立项的项目，校级项目根据学校当年批准资助额度执行，学院(部)级项目根据申报实际酌情给予配套资助。

**第十三条** 经费主要用于学生困难资助与项目实施的必要开支。指导教师不得使用学生项目经费。

**第十四条** 凡执行不力，无故延期又无具体改进措施或经费使用不当的计划项目，学院可责令项目负责人停止使用项目经费，并视情节轻重收回部分或全部资助资金。

第六章 项目实施及验收

**第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具体组织协调项目组成员按照项目实施计划开展各项工作，原则上中途不得更换负责人，不得中途变更项目题目及预计目标。

**第十六条** 项目实施后，项目组须根据学校要求提交《杭州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教育实践项目进度报告表》，汇报项目开展情况。对不能按期开展的项目，要限期整改。

**第十七条** 项目组在项目结束后，应及时提交《杭州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教育实践项目结题申请书》、调研报告(论文)及相关证明材料等。

**第十八条** 学院对申请结题的项目按照要求进行评审，确定是否通过验收并公示。

杭州师范大学护理学院

2021年10月